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，公司因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3.1 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2、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5 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根据该规定，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：

具体情形	是否适用 (对可能触及的打勾)
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	√
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√
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	√

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
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
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
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	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	

3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，预计 2025 年度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超 1 亿元且净资产转正。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统计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公司因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；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

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（七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（八）虽满足第 10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（九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（十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上述情形之一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

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,800 万元到 26,6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-69,700 万元到 -58,400 万元，营业收入 26,300 万元到 32,400 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23,700 万元到 30,0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8,100 万元到 207,000 万元。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10.3.5 条规定，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、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，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四、其他提示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 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